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發行人申請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案後，應就申請書及其附件，進行審查，其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審查程序及期限：</p> <p>本公司承辦人員自受理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案日起，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發行計畫之審查，<u>併同與發行人簽訂之上市契約每週彙總</u>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應於發給發行人同意文件後再就其申請項目及相關文件複為審查，若於審查期間發現有不宜上市之情事時，得撤銷其同意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發行人申請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案後，應就申請書及其附件，進行審查，其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如下：</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審查程序及期限：</p> <p>本公司承辦人員自受理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案日起，應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發行計畫之審查<u>並</u>併同與發行人簽訂之上市契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應於發給發行人同意文件後再就其申請項目及相關文件複為審查，若於審查期間發現有不宜上市之情事時，得撤銷其同意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落實公文減量，以提升作業效率，本公司審查完成之發行計畫，併同與發行人簽訂之上市契約，由原每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改採以每週彙總方式為之，爰修正條文第三款。</p>